

小村庄蝶变 在外打拼的人回来了

□本报记者 郝刚

交错纵横的水泥公路,别具特色的崭新民居,干净整洁的农家庭院……初冬时节,走进乌海市海南区黄河岸边的赛汗乌素村,展现在人们面前的是一幅村容整洁、产业兴旺、乡风文明、村民安居乐业的幸福画卷。

“如今村里人养成了不随手扔垃圾的好习惯,大家都自觉维护房前屋后的卫生,我们从昔日的落后村蝶变成第五届全国文明村镇。”说起村里这几年的变化,在这里驻村工作多年的刘占林很有发言权。

这些年,在乡村振兴好政策的助推下,赛汗乌素村的整体面貌发生了巨大改变,村民们搬进了集中新建的农舍,在致富产业的带动下,收入也增加了。村里还完善了文化设施,大家的精神文化生活也丰富起来。每到农闲时,村民们聚集在文化广场上跳舞,用欢快的歌舞演绎自己的幸福生活。



“以前村里都是土路,每逢阴天下雨,到处是泥水不说,私搭乱建的猪圈更是在潮湿天气散发出臭味。由于没有集中的垃圾处理点,垃圾更是随意丢弃。”刘占林告诉记者,如今这些现象都成为了历史。

多年来,赛汗乌素村将美丽乡村建设与文明村镇建设相结合,实施了改房、改街、改墙等工程。从新修道路到新建文化广场再到水网改造、户厕改造、圈舍改造,以及实施环境综合治理行动,赛汗乌素村实现了亮化、绿化、美化、净化,变得更加生态宜居。

为巩固这来之不易的成果,村里还成立了卫生环保、政策理论宣讲、文艺志愿服务、扶贫帮困等16支志愿服务

队,志愿者全部由村民构成,平日里大家各尽所能、齐心协力维护村庄的美丽整洁。与此同时,赛汗乌素村制定了村规民约,对社会治安、邻里关系、环境卫生等5个方面作出具体规定,并充分发挥新乡贤、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烟禁赌协会等作用,每年开展乡风评议活动,树立了文明新风。

村庄的长远发展离不开产业支撑。从2014年开始,赛汗乌素村携手临近的阳光田宇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村企合作共建,以土地流转、科技指导服务和订单模式发展起葡萄种植和葡萄酒酿造产业。在这家自治区农牧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下,赛汗乌素村的发展有了十足的动力。为实现

发展同频共振,阳光田宇公司和农户建立了利益联结机制,与赛汗乌素村300余户农户签订合同,带动农户种植葡萄1万亩。一些农户除每年应收的土地流转费外,还能进入企业工作,成为有了稳定收入的上班族。

立足靓丽的田园风光、整洁的村容村貌以及便捷的交通,赛汗乌素村积极与阳光田宇国际酒庄联合发展乡村旅游,打造集绿色美食、住宿、采摘、健身为一体的乡村旅游乐园。几年下来,赛汗乌素村成为远近闻名的“红酒小镇”,阳光田宇国际酒庄还成为了国家4A级景区。

看到村里越来越好,曾经外出打拼的人陆续回来了。退伍军人张廷看准乡村旅游的广阔前景,关掉了在乌海城区的饭馆,回村开起了农家乐,生意十分红火。大学毕业后的陈美萍听说阳光田宇公司有合适工作,便毅然回到了家乡。“待遇一点不比城里差,在家门口工作还能照顾家人。”她乐呵呵地说道。

全区根治欠薪“百日攻坚”行动 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奇巴图讲话

本报11月17日讯(记者 赵曦)11月17日,全区根治欠薪“百日攻坚”行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召开。会议贯彻落实全国根治欠薪冬季专项行动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情况,分析形势,部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项工作。

自治区副主席奇巴图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强调,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关系农民工切身利益,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重点任务,着力化解欠薪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会议要求,要切实把握“百日攻坚”行动摆在突出位置、列入重要议事日程,集中开展重点领域欠薪、保障工资支付制度落实、欠薪线索查处、维权渠道不畅、隐患排查“五个专项治理”。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属地、部门、行业、企业等各方责任,加强督查调度和考核评价,确保根治欠薪工作取得实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1981年9月2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11月1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3年11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的《内蒙古自治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补充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包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伦贝尔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管理条例》的决议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呼伦贝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伦贝尔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保护管理条例》,由呼伦贝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通辽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2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条例》的决议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鄂尔多斯市政务服务中心条例》,由鄂尔多斯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职名单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潘永如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张庆跃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废止下列地方性法规:

一、《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二、《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条例》(2008年4月3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三、《内蒙古自治区会计条例》(2005年9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四、《内蒙古自治区国有农牧场条例》(1996年7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

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五、《内蒙古自治区建筑施工安全管理条例》(199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六、《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1年9月22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七、《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11月2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小城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决定》(五)第二次修正)

八、《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8年11月2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30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九、《内蒙古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条例》(1999年11月29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二)》修正)

十、《内蒙古自治区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2006年7月28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由呼和浩特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呼伦贝尔市城镇绿化条例》的决议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呼伦贝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呼伦贝尔市城镇绿化条例》,由呼伦贝尔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通辽市蒙药保护发展条例》的决议

(2021年11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批准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通辽市蒙药保护发展条例》,由通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我区累计治愈出院本土确诊病例184例 现有本土确诊病例5例

本报11月17日讯(记者 冯雪玉 见习记者 梅刚)11月17日,自治区卫健委发布通报,截至11月17日12时,内蒙古自治区新增治愈出院本土确诊病例5例,累计184例。现有本土确诊病例5例

(均为阿拉善额济纳旗)。境外输入确诊病例3例。所有确诊病例均在定点医院隔离治疗,所有出院病例均在指定场所进行隔离管理和健康状况监测,所有密切接触者均在指定场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朝鲁门：草原舞台上的一颗启明星



朝鲁门获评“最美基层政协委员”称号。

□常歌

“每次演出完都到了凌晨,车窗外已是星辰满天。”呼伦贝尔市新巴尔虎左旗乌兰牧骑队长朝鲁门说。朝鲁门蒙古语意为启明星,他希望能一直做草原舞台上的一颗启明星。

朝鲁门经常挂在嘴边的话是:“我们要永远做草原上的‘红色文艺轻骑兵’,把最好的节目呈现给大家”“人多人少一样演出,场地好坏一样演出”“我必须自己带队下乡”。

“受父母影响,我学的是美术专业,毕业后在学校当美术老师。因热爱音乐便组建了呼和(蓝色)乐队。我在乐队演奏卡洪鼓。”聊天中发现,朝鲁门曾经是个摇滚青年。

2007年,新巴尔虎左旗乌兰牧骑因种种原因面临困境,朝鲁门临危受命,从剧团调任乌兰牧骑队长,扛起了这个边疆文艺宣传的大旗。十几年来,朝鲁门带领新巴尔虎左旗乌兰

牧骑队员辗转跋涉在戈壁和草原上,创作了很多接地气、传得开、留得下的优秀作品,为广大农牧民和边防战士送去了欢乐和文明,传递了党的声音和关怀。

“新巴尔虎左旗边防连长,驻守着四个边防连队,还有哨所。我们节假日下连队演出,一轮下来要演11场。冬天大雪封路,车辆动弹不了,全体队员穿着演出服,踩着齐膝深的积雪到哨所演出。每年春天牧区祭敖包时,我们为牧民演出,旗里有180多个敖包,基本都要走遍。”朝鲁门说。

2017年,朝鲁门成为新巴尔虎左旗政协委员。演出之余,他随时随地关注民生、体察民情、反映民意。2019年,朝鲁门被人民政协网评选为“最美基层政协委员”。“我的提案重点关注文化旅游,我们应该深入挖掘民族文化传统,让更外地游客了解中华传统文化包括民族文化的真谛。”当提案被旗委、镇政府采纳时,朝鲁门很有荣誉感。

“非接触式”办税服务让纳税人“零跑腿”

□本报记者 李永桃 通讯员 刚超 索婧

“我经常来办税厅办理业务。现在明显感觉到办税时间越来越短,办税方式越来越便捷,办税服务越来越周到。以前,每周都得来办税厅三、四次,如果赶上征期业务可能需要等一上午。现在,电子税务局和电子发票太便捷了,除特殊业务我都不用亲自来办税厅,节省了不少时间。”作为一名从业多

年的“老会计”,安利(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财务人员韩银利高兴地说。

让纳税人点赞的,正是国家税务总局呼和浩特市玉泉区税务局推行的“非接触式”办税服务。如今,“非接触式”办税已经成为玉泉区税务局的常态,电子税务局涉税事项当日提交当日受理。

今年以来,该局紧紧抓住党史学习教育契机,深化“放管服”改革,落实《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

意见》中有关精细服务的要求,大力开展“我为纳税人缴费人办实事暨便民办税春风行动”,着力提升服务质效,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有效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首府经济高质量发展。

“企业办税越来越方便,优惠政策、税务事项通知足不出户就能接收。精细、精准、高效的服务,有效减轻了我们企业的负担!”内蒙古问鸣商贸有限公司会计徐乐笑逐颜开地说。

税收营商环境的不断优化升级,离

不开“以数治税”理念。该局积极运用大数据,通过“非接触式”办税等服务方式有针对性地向纳税人提供个性化服务。下一步,该局将持续聚焦纳税人缴费人实际需求,抓好“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着力打造便利化、精准化、个性化办税新体验。以有温度的服务举措,办好惠民实事,致力提升纳税人满意度,推动“非接触式”办税向上向好良性发展,以此来检验党史学习教育成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贡献税务力量。